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修改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智能交通相关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智能交通系统服务、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交通项目设计、规划、咨询、培训；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公共软件及其他软件的服务；工业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安全技

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急通信车、大型应急指挥车改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15日实施，总股本现已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及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公司决定修改经营范围后，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修订（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0万元。

修订后的条款：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00万元。

原章程：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条款：第十二条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智能交通相关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智能交通系统服务、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交通项目设计、规划、咨询、培训；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公共软件及其他软件的服务；工业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急通信车、大型应急指挥车改装。

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条款：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相关制度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做相应修订。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公司目前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拟将剩余超募资金 314.8 万元及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账户里的利息总计为 787.56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优先项目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项目（ATMOS）”具体实施过程中调增前期工作费用和研发费用支出，调减部分硬件设备购置支出和办公用房购置支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的按时完成，公司决定对“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投资方向不变，增加前期工作费用、研发费用支出，办公用房由购置改为租赁以降低支出，取消原投资计划中的市场开拓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支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ATMOS）”已经完工，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支出（详情请查阅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2 年年度报告》），结余的利息收入将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号议案已通

过《关于审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与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入将全部支出（详情请查阅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对应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关于选举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蔡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拟选举董事吕良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吴建林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拟选举董事王力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待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后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